

肥东县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2ADDFN00395

甲方：肥东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551-67700086

乙方：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 65655114

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肥东博物馆位于肥东县得心路北、深秀路东，建筑面积 9986.5 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占地总面积 18995 平方米。物业服务职责范围由全年日常消防维保（不含材料与维修费）、全年日常电梯维保（不含材料与维修费）、全年一次性电力维保（含一次性预防性试验与一次性维护保养；不含材料与维修费）、二次水箱清洗及安防消防监控室值班、保洁、行政文员组成；服务总人数共为 1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维修工 1 人、保洁员 2 人、安防消防监控室值班员 7 人、行政文员 1 人）。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仅限物业服务职责范围内）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900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年）。

四、服务期限

第三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由甲方代表和相关人员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每季度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40%的预付款，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15%（含考核扣款）。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及考核措施

1、按照最新招标文件和政策要求，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甲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按照 2000 元/分标准予以扣罚；每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时，合同自行终止。

3、合同期满后，如需重新参加投标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

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本合同项下设施设备维保所涉风险责任均不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肥东县店埠镇文广大厦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陈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华培